

当事人仲裁案件办理十问十答

重要提示：本问答内容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称本会）2022年2月1日之后受理的仲裁案件，不构成本会《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或正式解释，仅供当事人参考。

【温馨提示：如何联系办案秘书】

● 电子邮件：当事人可向仲裁通知下方载明的办案秘书工作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办案秘书查收后会尽快予以回复。为了保证沟通效率和准确性，建议优先使用电子邮件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 工作电话：当事人亦可联系仲裁通知下方载明的办案秘书工作电话。但办案秘书可能因开庭或者接待当事人等原因无法接听电话，建议当事人以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办案秘书。

● 预约到会：因办案秘书负责较多案件，且开庭或接待中将无法接待其他当事人。所以当事人到访本会前，请提前以电子邮件或者电话方式与办案秘书预约确定到会时间。

未提前预约到会，遇办案秘书开庭等情况无法接待的，请通过电子邮件与办案秘书联系后再行确定是否到会。因开庭用时无法确定，且开庭中任何人无法联系办案秘书，不建议在本会长时间等待。

如到会是为提交材料或反映意见，可将书面材料或意见交立案室代收。

1. 三人仲裁庭中，如何选定己方仲裁员？

(1) 选定的期限

➤ 国内普通程序：自收到仲裁通知（指受理通知/答辩通知）之日起 15 日。

➤ 国际普通程序：自收到仲裁通知（指受理通知/答辩通知）之日起 20 日。

特别提示：上述期限是连续计算的，除非仲裁程序中止，否则不因其他情形中断或延长，超期没有选定则意味着放弃了选择仲裁员的权利。

(2) 是否可以不选仲裁员？

选定仲裁员是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选定仲裁员。

(3) 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时，如何选定仲裁员？

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时，申请人方或者被申请人方应当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未能自最后一名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就选定或者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任指定。

(4) 选择居住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仲裁员，需注意哪些事项？

当事人选择居住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应当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如果未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主任可以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员。

(5) 已经提出管辖权异议，是否影响选定仲裁员？

当事人向本会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故即便提出管辖权异议，当事人亦应按照本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选定仲裁员。

2. 首席/独任仲裁员的产生方式有哪些？

①【共同选定/共同委托主任指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本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首席/独任仲裁员。

②【推荐名单制】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本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各自推荐一至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独任仲裁员人选。

③【候选名单制】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同意，本会也可以提供五至七名首席/独任仲裁员候选名单，由双方当事人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从中选择三至四名仲裁员作为首席/独任仲裁员人选。

*对于上述第②③种方式，推荐名单或者选择名单中有一名相同的，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独任仲裁员；有一名以上相同的，由主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相同人选中确定，确定的仲裁员仍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独任仲裁员；推荐名单或者选择名单中没有相同的人选，由主任在推荐名单或者选择名单之外指定首席/独任仲裁员。

④【边裁共同选定首席】普通程序中，双方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第①②③种方式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本会主任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由两位边裁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两位边裁应当在本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

⑤【主任指定】未能按照上述方式选定首席/独任仲裁员的，由

主任指定。

3. 如何提交案件材料？

(1) 案件材料有哪些形式要求？

案件材料以书面提交为准。所有案件材料均需要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有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签署提交当日的日期。案件材料份数以受理通知或答辩通知中载明的材料份数要求为准。

(2) 如何提交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应当装订，标明序号和页码，并附证据清单，简要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证明对象。

(3) 如何提交己方身份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有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权限。

常见文书模板请参考本会官网“文书下载”模块(http://www.bjac.org.cn/page/zc/text_down.html)。

4. 申请仲裁保全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仲裁中保全，京内法院保全材料请详见本会官网公布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仲裁保全申请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http://www.bjac.org.cn/page/zc/zcbq.html>)。

京外法院保全建议优先联系法院咨询是否有特殊的材料要求。若有特殊要求，则须向本会提交2份财产保全申请书（注明“此致北京仲裁委员会并转XX法院”、法院联系地址、电话）、1套完整的仲裁申

请材料、其他材料以法院要求为准。若无特殊要求，则可参考《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仲裁保全申请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进行准备。

当事人在提交仲裁保全材料时，应按照上述材料要求准备，并签署《仲裁保全声明书》。

有关仲裁保全的其他常见问题，可参考本会官网公布的《仲裁保全常见问题 8 问》(<http://www.bjac.org.cn/page/zc/zcbq.html>)。

5. 如何领取仲裁费增值税发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的案件，本会将于当事人预交仲裁费后，向预缴费用的当事人开具电子收据，待案件办结后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仲裁费承担方式分别向当事人开具仲裁费发票。

本会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系电子发票，并将通过当事人预留的电子邮箱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纸质发票，请当事人到本会现场领取。领取发票时，案件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或律师证原件；其他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或律师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本会 16 层财务室领取仲裁费发票。

如果需要本会邮寄仲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当事人向办案秘书提交委托本会邮寄仲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书面申请，写明接收发票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承诺发票在邮寄途中可能产生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并由当事人加盖公章。

6. 如何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

当事人应当提交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申请书。仲裁庭组成前由

本会予以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予以受理。变更过于迟延从而可能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

当事人提出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的，应当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仲裁费用，否则视为未提出或撤回变更。

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受理后，对方当事人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享有相应的答辩期限。

7. 开庭方式有哪些？

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开庭方式：

①现场开庭。

②网上开庭。具体请参考本会官网公布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网上开庭的工作指引》及常见问题与回答 (<http://www.bjac.org.cn/news/view?id=4135>)。

8. 开庭后仲裁庭多久可以作出裁决？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 75 日（国内简易程序）、90 日（国际简易程序）、4 个月（国内普通程序）、6 个月（国际普通程序）内作出裁决。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9. 如何办理撤案？

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撤案申请书：须为原件，由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有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②申请人退费账户信息：须写明账户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保持一致）、账号、开户行（明确至支行）。

③仲裁费发票的相关材料：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无需交回本会；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抵扣的，需将两联纸质发票原件交回本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的，当事人需出具红字信息表并加盖公章交回本会。

案件退费标准请参考本会官网公布的《北京仲裁委员会退费标准》（<http://www.bjac.org.cn/news/view?id=3533>）。

10. 如何申请调卷？

已结案件当事人申请调卷的，本着便利当事人，可采取邮寄调卷或预约现场调卷两种方式。

（1）邮寄调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调卷申请书：须写明案件信息、调取材料及接收案卷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并由当事人签字盖章。

②当事人己方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证照复印件。

（2）预约现场调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当事人己方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证照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如有代理人）：须为针对调取案卷材料的授权委托书，原仲裁案件的授权委托书不再适用。